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778447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吳光美君等1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仁德區如意段991及998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吳添壽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6年8月2日府地籍字第1060778447A號

| 編號 | 縣市 | 行政區 | 段 | 地號 | 面積m ² | 原登記 名義人 | 權利 範圍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臺南市 | 仁德區 | 如意段 | 0991-0000 | 1,596.17 | 吳添壽 | 全部 |
| 2 | 臺南市 | 仁德區 | 如意段 | 0998-0000 | 36.19 | 吳添壽 | 全部 |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應繼分 | 編號 | 姓名 | 應繼分 | 編號 | 姓名 | 應繼分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陳吳光美 | 1/12 | 5 | 吳瑞昌 | 1/50 | 9 | 吳金英 | 1/10 |
| 2 | 吳圓美 | 1/12 | 6 | 吳秉諺 | 1/50 | 10 | 吳金治 | 1/10 |
| 3 | 吳富美 | 1/12 | 7 | 吳瑞嫻 | 1/50 | 11 | 吳金華 | 1/10 |
| 4 | 陳秀祝 | 1/50 | 8 | 吳瑞盈 | 1/50 | 12 | 吳金寶 | 1/10 |

(以下空白)